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海住建办 [2015]187号

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海南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和《海口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等有关文件结合《关于印发 2015 年海口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要求,公布 2015 年度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

一、领导重视,亲自抓落实

我局领导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,局主要领导亲自抓落实,多次在会议上强调信息公开工作和信息报送工作的重要性,要求我局工作人员在工作中要充分重视信息公开工作,各处室(办)及各单位领导要亲自抓信息公开工作,并指定专人负责本处室(办)、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,指出在信息公开工作中要本着为人民群众服务的原则,落实各项信息公开工作,强化信息公开,满足人民群众的知情权,及时公开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信息。

二、加强保障性住房信息的公开。

保障性住房关系民生,对于保障性住房的信息公开我局高度重视,在我局门户网"住房保障"和"公告公示"栏目和海口市住房保障网公开该信息。其中,分配房源、分配对象、分配结果、退出情况等均按时、按期公开公示。相关政策的变更情况也及时的进行了更新。

三、加强工程质量治理行动的信息公开。

根据工程治理的要求,我局制定了《海口市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实施方案》,按照方案内容每季度安排人员对建筑工地质量问题进行专项检查。并在我局网站上设立专栏,对于查处的单位和个人在我局网站上公布其违法违规行为。

四、加强建设工程招投标的信息公开。

对于该项内容, 我局采取多形式的公开方式, 其中"招投标公告、中标公示"在招标前和中标后分别在海南日报、中国采购与招标网、海口市建设工程信息网和海口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。招标项目的中标侯选人、招标单位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在海口市建设工程信息网上公开。招投标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、违法违规企业名单在我局门户网站"诚信记录"栏目公开。

五、建立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制度,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,把具体工作落实到实处。

我局为保证公民、法人、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依法、快捷地获取海口市住房和建设领域相关政府公开信息,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,推进依法行政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,制定了《海口市

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》,明确了李翊副局长 为我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的分管领导,局办公室为信息公开 保密审查的责任部门,履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职责,并由专 人负责实施。

六、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程序。

为了提高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工作效率,确保非公 开信息的安全,又便于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,我局建立保密 审查机制,进一步规范公开流程,制作了《海口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发文呈批表》和《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络信息发布呈批表》,在表上明确文件和信息的保密等级,文件 和网络信息的发布都必须由相关处室的负责人签署意见后, 报分管领导审批,最后由办公室进行公开等级的审核和保密 审查后才能发布。文件和网络信息发布之后的呈批表由办公 室保留备案,并及时登记。

